

# 安徽科技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修订)

## 校研〔2021〕4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19〕914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与管理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统筹上级财政拨款和学费收入设立。奖励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 第二章奖 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学校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研究生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

**第五条** 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等级、奖励标准和覆盖面如下:

#### 等级设定与奖励标准

奖励等级	奖励标准 (元/年)	覆盖面 (%)	备注
一等学业奖学金	10000	25%	1、第一学年按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综合评定。 2、同等条件下,第一学年一
二等学业奖学金	8000	50%	
三等学业奖学金	6000	25%	

			等学业奖学金应优先考虑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研究生。 3、第二、三学年采取综合考核评审方式进行，即参照《安徽科技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执行。
--	--	--	---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5、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各类实践活动；
- 6、按期报到注册，取得研究生学籍。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 1、参加非法组织与活动，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以及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 2、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
- 3、在考试、科学研究和实践研究有作弊、弄虚作假、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 4、未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实践研究，或中期考核未通过者。

**第八条** 因出国学习、生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学籍异动手续的研究生，待恢复学籍并按要求交纳相关费用后再行发放学业奖学金。

**第九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学校成立由校分管校领导、财务处、相关学院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审核评定结果，仲裁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

**第十一条** 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下设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办公室，挂靠研究生处，由专人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组织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具体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我校在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学业奖助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申请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评定程序按照“学生申请、导师评价、学院推荐、评审委员会评审、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进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的材料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学院、学科、研究生导师和班主任的推荐意见。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在综合各方面材料的基础上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并对评审结果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或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领导小组或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或裁决。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将评审情况及相关评审材料上报省教育厅和财政厅备案。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校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学业奖助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研究生个人银行账户，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助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学校对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开始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办法自执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附件：

## 安徽科技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 一、参考权重

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应综合考虑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学研究”、“实践创新”等四个方面的表现，各考核项目参考权重标准如下表：

项目	学术型硕士权重（%）	专业型硕士权重（%）
思想品德（S1）	10	10
学习成绩（S2）	30	30
科学研究（S3）	35	25
实践创新（S4）	25	35

学术型研究生总成绩  $S = S1 \times 10\% + S2 \times 30\% + S3 \times 35\% + S4 \times 25\%$

专业型研究生总成绩  $S = S1 \times 10\% + S2 \times 30\% + S3 \times 25\% + S4 \times 35\%$

### 二、计分说明

#### （一）思想品德（S1）

由测评计分(SA)与表彰计分(SB)组成，即  $S1=SA+SB$ 。本项最高得分 100 分。

##### 1. 测评计分(SA)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觉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积极参加学校（研究生处）、校团学组织、培养单位、班级等组织的各项活动；党团员应积极参加党、团组织生活，按时缴纳党、团费；可获基本分 30 分。导师评价 20 分，班主任评价 20 分。

##### 2. 测表彰计分(SB)

（1）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见义勇为、助人为乐、集体主义精神等方面表现突出，获得国家、省、市、校嘉奖（或认定）的，分别获得奖励 11、8、6、4 分；

（2）获优秀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等个人荣誉称号的，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获奖励 11、8、6、4 分；

(3) 参加由学校、学院、研究生处组织的志愿者专项活动或其他社会活动，并提供相关证明加 3 分；担任校研究生会干部、班长、支部书记加 5 分，其他干部加 4 分，身兼数职只加最高分；

(4) 同一事迹受不同级别表彰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 (二) 学习成绩 (S2) (本项最高得分 100 分)

学习成绩具体计分办法为：课程成绩得分 =  $\sum(\text{单科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sum \text{学分}$

### (三) 科学研究 (S3) (本项得分不设上限)

科学研究包括发表科研论文、出版学术专著、科研成果获奖、专利授权等。

类别	项目	得分	备注
科研论文及著作	一类期刊发表	200-30	SCI 收录 1 区、2 区、3 区、4 区期刊分别计 200、120、80、50 分；其他一类期刊计 30 分
	二类期刊发表	20	
	三类期刊发表	6	
	独自出版学术著作	50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	20-3	10 万字以上计 20 分、2-10 万字计 10 分、2 万字以下计 3 分
科研奖励	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一、二、三等奖	1000、500、300	作者排名 2-5 按 60%、40%、20%、10% 计分，其他排名按 5% 计分
	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一、二、三等奖	300、200、100	
	获得市厅级科研奖励一、二、三等奖	100、50、30	
发明创造	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 2)	60、30	1、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导师排名第一； 2、申请发明专利进入实审阶段计 5 分；(排名第二按 50% 计分)
	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 2)	12、6	
	软件著作权	8、4	

**（四）实践创新（S4）（本项得分不设上限）**

实践研究成果包括主持或参与研究课题、参加学术会议、参加学科和技能竞赛、社会调研、制定相关标准、专业实践等。

类别	项目	得分	备注
主持和参与研究课题	参与导师主持的国家级、省级、市厅校级（或横向）研究课题	4、3、1	
	主持国家级、省级、市厅级和校级创新类课题	20、13、7.5、4	作者排名 2-5 按 40%、20%、10%、5%计分
参加会议（须收入论文或摘要）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大会宣读 30 分， 分会宣读 15 分	第一作者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大会宣读 10 分， 分会宣读 5 分	
	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大会宣读 5 分， 分会宣读 3 分	
	收入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	收入论文 15 分， 摘要 5 分	
	收入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	收入论文 8 分， 摘要 3 分	
	收入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	收入论文 3 分， 摘要 1 分	
学科和技能竞赛	参加国家级科技竞赛获特等、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	50、30、15、10、5	作者排名 2-5 按 50%、30%、15%、10%计分
	参加省级科技竞赛获特等、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	20、15、10、5、3	
	参加市厅级和校级科技竞赛获特等、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	10、7、5、3、2	
社会调研	主持国家级、省级、市厅级和校级社会实证调研	30、20、10、5	作者排名 2-5 按 40%、20%、10%、5%计分
制定标准	制定专业领域相关国家标准	200	作者排名 2-5 按 75%、55%、35%、20%计分
	制定专业领域相关行业标准	150	
	制定专业领域相关地方标准	70	

类别	项目	得分	备注
	制定专业领域相关企业标准	10	
专业实践	通过相应的执业、职业资格考試（国家统考）	8、1.5	与农业相关的执业、职业资格，并且在国家执业、职业资格目录范围内
	研发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成果等	10	作者排名 2, 3-5 分别计分 5, 2
	制定规划、技术方案等被企业、行业或政府采纳，经实施后取得良好经济效益（须提供项目合同、到账发票、专家评审意见）	4	1、与所学专业相关且参与导师的规划项目，并被政府采纳（有相关采纳证明）同一个规划内容在不同地方使用只算作一次 2、作者排名 2,3-5 分别计分 2,1

**备注：**

1、成果期限：各项实践研究成果的认定以研究生在校读研期间为准。申请者需提供原件或提交在线论文（论文至少要提供期刊校样）。

2、学术论文作者署名：研究生须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按 50%计分）。

3、各项实践研究成果第一作者的第一单位必须是安徽科技学院；所有项目需提供证明材料；同一实践研究成果获得不同级别奖励，以最高计，不累计计算。

4、本文件所指导师是指第一导师。